

#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屏分局性別平等工作會設置要點

113 年 4 月 23 日修訂

- 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屏分局（以下簡稱高屏分局）為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，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精神，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，設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屏分局性別平等工作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掌理之事項如下：
  - （一）性別平等工作申訴案件之調查及審議。
  - （二）年度工作計畫之審議。
  - （三）協助各事業單位相關諮商服務。
  - （四）蒐集性別平等工作相關資料，供上級單位參考。
  - （五）其他促進性別平等工作之事項。
- 三、本會設置委員 11 人，其中 1 人為主任委員，由高屏分局副分局長兼任之；其餘委員，由高屏分局就下列人員派（聘）之：
  - （一）高屏分局及屏東科技產業園區辦公室代表各 1 人。
  - （二）勞工團體推薦代表 2 人。
  - （三）雇主團體推薦代表 2 人。
  - （四）性別團體推薦代表 2 人。
  - （五）學者專家 2 人。
- 四、本會女性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人數 1/2 以上。
- 五、本會委員任期 2 年；因故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六、本會置執行秘書 1 人，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；工作人員 1 人至 3 人，受執行秘書之指揮監督，辦理本會之事務。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，均由高屏分局及屏東科技產業園區辦公室現職人員兼派之。
- 七、本會依據勞動部頒布之「性別平等工作申訴審議處理辦法」規定，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；本會開會時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。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，應指定出席委員 1 人代理主席。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代理。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- 八、本會開會需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決議事項需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。
- 九、委員對於決議事項，有自身利害關係，致有害於本會公平、中立之虞者，應予迴避。
- 十、本會委員為無給職。但非屬高屏分局及屏東科技產業園區辦公室人員之委員，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。
- 十一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高屏分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